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

广州城乡驿站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本委依法受理了吴清红(身份证号码:36220319731215614X)与贵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宜仲字第24号仲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员名单、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、举证、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。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,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。上述期限届满后第5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本委地址: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,电话:0795-3199076)

宜春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